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告 王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新營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魏國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萬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68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已向本院聲請本院114年度救字第67號訴訟救助，如其
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予確定，得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併予
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